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燕根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茂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茂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峰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59-6537831	
传真	0559-6537888	
电子信箱	zqb@hsjinm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870,554,621.20	803,804,059.86	8.30%	567,340,245.88
营业利润（元）	31,968,389.17	52,306,042.39	-38.88%	41,506,113.36
利润总额（元）	44,134,721.09	53,858,464.51	-18.05%	40,270,8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52,412.58	43,880,345.78	-17.16%	33,500,1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56,322.94	42,513,328.28	-38.95%	34,357,1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10,878.06	-70,787,144.58		-45,529,214.9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68,144,040.54	1,796,788,076.48	3.97%	1,643,300,477.09
负债总额（元）	666,210,607.05	630,622,446.86	5.64%	520,721,8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94,550,614.37	1,158,629,582.74	3.10%	1,114,762,811.88
总股本（股）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0.00%	317,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86%	-0.77%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3.74%	-1.53%	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2		-0.1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65	3.29%	3.52
资产负债率（%）	35.66%	35.10%	0.56%	31.6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7,859.10		-1,405,547.88	-3,414,86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3,638.89		2,705,177.34	5,111,79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0,274.17	149,467.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30,4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52.13		252,792.66	-2,963,363.59
所得税影响额	-1,791,630.33		-237,751.39	258,58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88.05		1,672.60	1,425.93
合计	10,396,089.64	-	1,367,017.50	-856,957.94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4,31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3,3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0%	105,566,146	0	105,566,146
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470,000	0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778,000	0	0
梁桂财	境内自然人	0.46%	1,451,000	0	0
苏锡祥	境内自然人	0.38%	1,193,309	0	0
宁波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030,090	0	0
梁韵瑶	境内自然人	0.30%	959,800	0	0
钟应华	境内自然人	0.29%	917,889	0	0
左传慧	境内自然人	0.29%	910,000	0	0
黄镇波	境内自然人	0.28%	888,30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05,566,1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桂财		1,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锡祥		1,193,309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90		人民币普通股	
梁韵瑶		9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应华		917,889		人民币普通股	
左传慧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镇波		888,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位其它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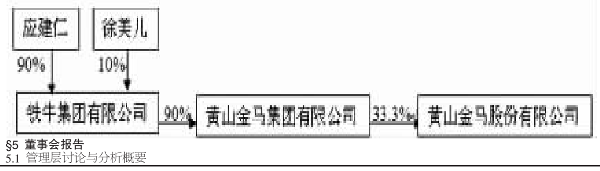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围绕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市场开拓和精细管理等措施，虽然部分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经济政策调控、产品销售市场价格下压、用工紧张等不利因素影响，但经营业绩仍有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经济运行保持正常态势。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0,554,621.2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0%；实现营业利润31,968,389.1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52,412.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16%。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加工制造业	82,711.63	68,621.14	17.04%	6.38%	7.88%	-1.1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车用零部件	66,605.40	54,102.20	18.77%	2.97%	4.43%	3.20%
门业产品	15,385.92	13,893.86	9.70%	20.33%	19.90%	-1.14%
其他	720.26	625.04	13.22%	156.31%	188.25%	-9.62%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3月15日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许崇正先生委托罗金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审议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燕根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6,352,412.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376,819.22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1,259,329.8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882,510.64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度计提各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3,261,172.80元，公司依照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应收款项账龄进行计提。

2.201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59,919.17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存货进行全面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目前市场价值评估后进行计提。

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1年度利润总额8,921,091.97元。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黄攸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菲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2-9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黄攸立、王菲简历

黄攸立先生简历

黄攸立：中国国籍，男，195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挂职黄山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现为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科技大学MPA中心主任。兼任安徽省行为科学学会秘书长，安徽省国元证券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菲女士简历

王菲，女，汉族，中共党员，黄山歙县人，198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至今就业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王菲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1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黄攸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

4、会议出席人员
（1）2012年4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0日9:00-17:00
（2）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金马股份董秘室。

6、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海峰　王菲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　　真：0559-6537888
邮　　编：245200
电子邮件：zqb@hsjinma.com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6,352,412.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376,819.22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1,259,329.8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882,510.64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还对公司201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攸立，作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7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黄攸立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攸立　（签署）
日　期：2012年3月12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黄攸立 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2年03月12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董事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2-01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王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进先生、符念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体斌
委员：李进、朱金松、黄大文、肖征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牟文
委员：徐天春、黄大文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天春
委员：牟文、符念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征
委员：徐天春、牟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考虑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朱金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黄大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庞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续聘王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吴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王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业务和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同意续聘巢亦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1.2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500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1.2亿元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融资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等，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融资业务事宜、决定具体贷款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刘体斌，男，汉族，1963年1月生，湖北省仙桃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博士，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1993年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财务会计处科员、副处长；1993-1996年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财务会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处长；1996-2000年任国营长虹机器厂总会计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0-2001年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2004年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4-2005年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体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刘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董事长简历

李进：男，汉族，1967年4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技术科系统设计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副部长兼总工程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李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念平，男，汉族，1956年7月生，江西省浮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73年10月参加工作，1984-1988年任景德镇市电机厂设计科副科长；1988-1996年先后任华意压缩机厂工程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三六无线电厂厂长；1996-1999任华意电器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2005年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2007年任华意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2009年任华意压缩（荆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江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江西省政协九届、十届委员，景德镇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现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符念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符念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　朱金松，男，汉族，1948年9月生，浙江省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85-1995年先后任嘉兴钢铁厂副厂长、厂长；1995-1998年任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2003年，先后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至今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十二届党代会代表，嘉兴市人大代表、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现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意压缩（荆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金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朱金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务副总经理　黄大文，男，汉族，1967年4月生，四川省内江人，2010年12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从国防科技大学毕业后进入长虹工作，于1993年4月-1999年3月任四川长虹印制板厂副厂长；1999年3月-2001年4月任四川长虹器件公司营销部经理；2001年4月-2003年4月任四川长虹器件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3年4月-2005年9月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8年2月任四川长虹物资部部长。先后兼任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黄大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黄大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庞海涛，男，汉族，1975年5月生，海南琼海人，中共党员，会计师，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2000年先后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关联交易主管、资本运作主管；2000-2003年任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3-2006年先后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综合管理处处长、总账管理处处长；2006年至2012年3月任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庞海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庞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　王国庆，男，1960年12月生，汉族，江西乐平人，大专文化，工程师，1995年8月入党。1978年9月至1979年6月江西省景德镇市黄泥头下乡；1979年6月至1981年9月江西省无线电技工学校学习；1981年9月至1982年9月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三六无线电厂工作；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于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85年7月至1991年5月江西省景德镇市三六无线电厂工作；1991年5月至2004年12月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任机加工车间副主任、主任；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省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王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工程师　吴景华，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在九江6214厂、景德镇市黄金公司工作，自1990年进入本公司后，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制造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吴景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吴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　王华清，男，汉族，湖南慈利人，中共党员，1977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EMBA在读，助理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2001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处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华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2年3月15日，王华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巢亦文，女，1975年11月出生，汉族，江西万载人，大学本科，统计师。1997年以来一直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自2004年起先后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4年5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1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5日，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敏英女士、范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查春霞女士共同组成了第六届监事会。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13: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选举费敏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费敏英，女，汉族，1958年11月生，安徽省宿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在职研究生。1975年12月参加工作，曾于1990年6月任长虹公司第15车间专职党支部书记；1996年8月-1998年1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纪办纪委副书记；1998年1月-1998年2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处副处长；1998年2月-2000年6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处处长；2000年6月-2001年2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2001年2月-2005年9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2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0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4,79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符念平先生、朱金松先生、黄大文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同意票数	表决结果
刘体斌	124,793,636票	通过
李　进	124,793,636票	通过
符念平	124,793,636票	通过
朱金松	124,793,636票	通过
黄大文	124,793,636票	通过
王　浩	124,793,636票	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天春女士、肖征先生、牟文女士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徐天春女士、肖征先生、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同意票数	表决结果
徐天春	124,793,636票	通过
肖　征	124,793,636票	通过
牟　文	124,793,636票	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费敏英女士、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查春霞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同意票数	表决结果
费敏英	124,793,636票	通过
范　华	124,793,636票	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00,000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124,79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不超过2人。”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不超过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可以行使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1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行使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1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4,79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信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规则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超2名。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信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规则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1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1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4,79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常晖
3、结论性意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参加会议且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总经理朱金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黄大文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副总经理王国庆先生、总工程师吴景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本次会议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字：
徐天春　　肖　征　　牟　文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